馆陶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馆陶县供销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基层社改革发展攻坚任务的职责。一是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一批以专业合作服务为特色的管理规范、辐射带动能力强、与农民利用联结紧密的示范社。二是大力发展乡镇和村级综合服务社。选择基础条件好的,按照标准高、功能全、服务优、管理好的要求重点扶持发展,培育典型。

 2、安全维稳业务提升攻坚任务的职责。一是强重视。充分认识安全维稳统筹业务对加快发展的推动作用，抓服务、重宣传、强管理。二是严要求。坚持安全维稳与统筹业务两手抓两手硬，重检查、严整改,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三是强维稳。深挖隐患原因，从源头防范化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3、全面提升供销系统为农服务建设职责。围绕省市供销社深化为农服务改革精神，突出县委提出的“打通、积聚”工作要求，按照“对上服务、中间打通、对上联接”的三个功能定位，全面推进11082工程，即：重点建设1处县级“为农服务中心”，高标准打造10个服务窗口，做精8个基层为农服务中心，做强2个为农服务公，筑牢“为农、务农、姓农”的服务宗旨，全力服务馆陶三农和乡村振兴工作大局，全面提升县供销系统为农服务能力。

4、打造“为农服务3公里服务圈”职责。依托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和为农服务专业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等服务等方式，打造“为农服务3公里服务圈”，解决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馆陶县供销社供销社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1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0.2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馆陶县供销社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1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65.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77万元；专项经费41万元，主要维稳及综合改革经费24万元，为农服务建设资金10万元，供销业务办公经费6万元，军装干部和38号文人员大病医疗保险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310.27万元，较2020年减少3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1.18万元，主要人员经费减少；专项经费增加6万元，主要增加供销业务办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7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馆陶县供销社联合社依据部门职责、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提高供销服务水平激发三农发展活力构建为农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公供销社综合改革，抓好基层社改革发展攻坚任务的落实。一是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二是大力发展乡镇和村级综合服务社。县委提出的“打通、积聚”工作要求，按照“对上服务、中间打通、对上联接”的三个功能定位，全面推进11082工程，即：重点建设1处县级“为农服务中心”，高标准打造10个服务窗口，做精8个基层为农服务中心，做强2个为农服务公，筑牢“为农、务农、姓农”的服务宗旨，全面提升县供销系统为,提高为农服务中心服务质量和效益，提升基层发展力量，主动服务小农户生产，带动小农户参与现代化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为农中心建设资金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建立村级为农服务中心

2绩效指标：建设这农服务中心数量

二、供销社维稳及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下岗困难职工生活补助、信访费用。

2绩效指标：困难职工补助金额。

三、供销社维稳及综合改革发展资金办公经费

 1绩效目标:下岗职工、遗属补助、信访费用。

 2绩效指标：下岗职工安抚数量。

 四、军转干和38号人员医疗保险

 1绩效目标：军转干和38号文医疗保险

 2绩效指标:社会稳定水平

（三）工作保障措施主要措施：

1、强化思想 坚持为农服务要本宗旨，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坚持社地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政府主导、供销等多部门参与、整合资源、共同发展”原则。

2、制定任务目标 结合我县实际，积极探索“四社融合（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供销主体、开放共赢（开放办社）、两在体系（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体系、农村信用评价体系）”的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新供销、新体系、新路径、新模式。合力打造和落实当前阶段以“为农服务中心+土地托管（流转）3公里服务圈+农村信用评价和金融服务”为平台的三农服务体系。

重点工作：

1、全面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开放办社，以开放寻求合作，为农服务中心与乡镇供销社和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以用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一套人马四块牌子，逐步建立起农村信用评价体系的基本框架。

2、打造“为农服务中以+3公里服务圈”，主要形式：一是土地流转服务，二是土地托管服务，三是土地半托管服务。

3、提高为农服务中心服务质量和效益，一是提升基层发展力量，二是建立利益联合机制，三是主动服务小农户生产，带动小农户参与现代化发展。

4、创新经营服务领域，服务范围由小麦、玉米向经济作物拓展；服务模式由单环节向全链条延伸；服务产业由农业向一二三产业发展；服务方式由被动服务向“互联网+”服务转变，并注重塑造独具馆陶特色的“农业电商”品牌。

5、创新运营服务机制，探索完善为农服务中心运营机制，最大限度让农民入股，积极为贫困户开展土地托管，构建可持续长效脱贫机制。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维稳及综合改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5002馆陶县供销社联合社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下岗困难职工生活补助、信访费用、维稳补贴的保证，维护社会稳定。2、打造“为农服务中心+3公里服务圈”、建设村级为农服务中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验收通过率 |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工时间 | 完工的时间 | 按时完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成本不超过预算 | ≤24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履职质量和水平 | 使特困职工生活有一定保障（个）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走访调查 | ≥95% | 计划标准 |

**2、为农服务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5002馆陶县供销社联合社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建设村级为农服务中心。2、达到计划数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农服务 中心数量 | 考核是否完成数量（个） | ≥30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工时间 | 完工的时间 | 按时完工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不超预算计划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援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 促进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数量（个） | ≥30 | 计划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实地考察 |  | 问卷调查 |

**3、供销业务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5002馆陶县供销社联合社**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机关行政职能。2、维护机关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验收通过率 |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工时间 |  2021年项目全部完工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完成预算任务 | ≤6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助贫困户 | 帮扶数量（户数） | ≥10 | 上级精神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走访调查 | ≥90% | 走访调查满意度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75馆陶县供销社联合社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0** |  |  |  |  |  | **0** | **0** |  |  |  | **0** |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762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7.7623万元，主要为计算机、办公家具、空调、打印一体机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馆陶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馆陶县供销社联合社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762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